

2018年7月13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中、小學合約教師的現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學校教學人力資源的安排，以及公營中、小學合約教師的現況。

背景

學校教學人力資源

2. 根據現行政策及措施，公營中、小學（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的教學人力資源來自下列三個主要途徑：

- (a) 按核准班級數目和教師與班級比例（班師比）計算的常額教師編制；
- (b) 在各項措施下提供的額外常額教師；以及
- (c) 為配合特定的政策目標而提供學校靈活調撥、可用作聘用教學人員的現金津貼。

3. 資助學校按班師比計算或額外提供的常額教師是按照相關《資助則例》或《資助學校資助則例》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受聘，按位津貼學校的教師編制是參考資助學校的班師比和適用的額外常額教師措施計算，並會按照個別學校的服務條件聘用教師，而官立學校的常額教師則須按既定的公務員招聘程序及條款聘用。至於為配合特定政策目標而以現

金津貼聘請的教師，則按照個別學校的合約條款受聘，並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4. 按特定的政策目標而提供現金津貼，可以讓學校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及因應校本需要靈活調配資源，在編制外增聘教師及輔助人員或購買服務，以照顧學生多樣化的教育需要及應付學校的不同情況，從而配合學校日常運作需要以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現時，公營學校的教師隊伍約九成為常額編制內的教師，而以現金津貼和其他經費聘任的合約教師約佔一成。

增加常額教席的措施

5. 教育局持續審視各項與提供教學人力資源的相關政策，優化人力資源安排，幫助學校建立更穩定的教師團隊，有利學校的持續穩定發展。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

6. 為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以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的發展與相關輔導服務，由 2016/17 學年起，公營中學可選擇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有關措施可為學校提供穩定的教師人手推行相關政策。現時，這項措施為學校提供約 560 個額外常額教席。

班師比劃一增加 0.1

7. 為了提供額外的教學人手予學校推動各項教育措施，提升教育質素，由 2017/18 學年起，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班師比已劃一增加 0.1，新增的常額教席約 2 200 個。

其他新措施

8. 政府由 2017/18 學年起把關愛基金下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恆常化，在三年內分階段於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編制內的學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預計因此會於公營普通學校增加共約 840 個常額教席。

9. 由 2017/18 學年起，為開辦核准一至五班小學班級的特殊學校提供一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的常額教席，以取代有關學校的課程統籌津貼，為一些小學班級較少的特殊學校提供更穩定的人手以執行所需的課程領導工作。在這項措施下，2017/18 學年共開設了 28 個相關的常額教席。

現況

合約教師聘任情況

10. 除在上述各項措施下所新增的常額教席外，根據過往經驗，每學年平均約有二千多名中、小學教師因退休或其他個人原因而離開教師行列，換言之，每年因自然流失而騰出的教席空缺約為二千多個，這些新增的常額教席和空缺，均有助吸納現職的合約教師和為新畢業準教師提供入職的機會。本局理解學校能否以常額教席聘用校內的合約教師涉及多項客觀和考慮因素，例如官立學校的常額教席空缺必須經公務員招聘程序以公開招聘形式來填補，在官立學校服務的合約教師應與其他申請人按同樣程序申請。另外，學校在一般情況下須以編制內的常額教席優先吸納校內的過剩常額教師，如尚有空缺可考慮以合適的合約教師填補。除了受上述的因素所限制外，學校亦須根據公開、公平、具實證及透明度的校本機制，並按客觀的準則甄選合適的人士填補常額教席，如合約教師未完全具備出任相關常額職位所需的學

歷和符合有關準則，學校亦未能以常額教席聘用該等合約教師。因此，學校未必可盡用常額編制教席空缺全數吸納現職的合約教師。

善用教學人力資源

11.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妥善運用教學人力資源以履行良好僱主責任，在聽取業界意見及與各持分者溝通後，教育局在 2016 年制訂了「善用教學人力資源」指引（「指引」），並向學校發出通告籲請學校遵照指引的原則善用資源。為配合各項增加常額教席新措施的推行，本局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向學校發出更新的通告和指引，特別提醒學校須妥善運用新增的常額教席，為合約教師提供合適及穩定的工作環境，通告和指引的內容包括：

- (a) 善用在 2017/18 學年透過增加班師比及其他措施所提供的額外常額編制教席，吸納過剩教師，及按客觀的準則，以妥善和合理的甄選程序填補常額編制教席的空缺，包括提供機會有序地讓合適的合約教師聘任為常額教師，以建立穩定的教師團隊；
- (b) 若合約教師的工作量等安排與相應職級的常額教師相若，學校應參考合約教師的資歷和經驗，給予教師合理的薪酬。學校亦應為合約教師提供適當的培訓及專業發展機會；
- (c) 如使用經常津貼或特定計劃措施的撥款聘請合約教師，應盡可能以全學年聘請，並按學校的人力資源規劃情況，盡量為他們訂定較長的合約年期；及
- (d) 應採用合適的職銜聘請教師或輔助人員以清楚反映其工作性質。不應聘請輔助人員（包括教學助理）擔任教學工作。

上述通告亦同時提醒學校，除非學校有實際需要，否則不應凍結教師職位以申領現金津貼，為教師提供合適及穩定的工作環境，以提升教師專業水平，促進優質教育。

12. 本局十分重視學校為合約教師提供合理的服務條件和工作安排，因此本局已透過上述通告特別提醒學校在釐訂合約教師的薪酬待遇時，要充分考慮同類職位的薪酬水平和工作條件，以確保合約教師的待遇與其職責相稱。據了解，學校會因應校本和教師的個別情況，為合約教師作合理和合適的工作和薪酬安排，以配合個別教師的能力和學校運作的需要。例如有學校表示，若合約教師為新入職的教師，工作經驗尚淺，會相應調節其薪酬和工作量（包括不用擔任班主任等）。

13. 在工作前景方面，學校會挽留工作表現良好和對教育事業有熱誠的合約教師，不少合約教師因其良好的教學表現而得到學校的肯定，繼而獲聘為常額教師在學校繼續工作和發展。合約教師在相同學校連續受聘除有助學校穩定持續發展外，亦可提升教師士氣。此外，絕大部分學校已設有校本機制，提供機會有序地讓合適的合約教師聘任為常額教師，讓他們在教育界持續發展。從本局的資料顯示，約有 1 700 名在 2016/17 學年任職的合約教師在 2017/18 學年獲聘用為編制內的常額教師。

總結

14. 本局向學校提供現金津貼的目的是為配合特定政策目標，讓學校靈活調撥資源，制訂合適的財政計劃及預算，按學校的個別需要自行聘用所需的額外教師或輔助人員，以保留人才及配合學校的持續發展。我們十分認同合約教師對學校所作的貢獻，而且他們是協助學校面對各項轉變和挑戰，讓學校得以持續發展的重要人員。我們會繼續鼓勵和支援學校履行良好僱主的責任，在聘用合約教師時按照教育局所訂立的原則，為合約教師提供合理的服務條件和工作安排，妥善運用有關的人力資源。此外，我們會繼續留意學校運用教學人力資源的情況，並研究不同的措施，例如把合適的現金

津貼轉換為常額教席的可行性，以提升教育質素，並進一步穩定學校的教師團隊。

15. 請委員備悉各項教學人力資源的安排和合約教師的最新發展。

教育局

2018年7月